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需求公示及

征集供应商名单公告

（阳新县中医医院布类、被服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依据阳财采计备[2018]A149号备案表要求，湖北中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阳新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就阳新县中医医院布类、被服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并接受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报名。

一、项目编号：131-zcg.2018-161

二、项目名称：阳新县中医医院布类、被服等洗涤服务采购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批） | 主要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布类、被服等洗涤服务 | 1 | 2018、09-2020、09年度（详见附件） | 2年 |

四、采购预算：47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2、供应商的工商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清洁、保洁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3、为保证服务的方便、快捷，供应商必须在本县二十公里范围内有专门的洗涤场地，提供房屋租赁证明或房产证明，提供场所有关于洗涤设备照片等；

4、供应商必须具有近三年（2015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需求公示

（一）公示期：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18时止。

（二）意见反馈方式：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应说明理由）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意见。

（三）采购需求获取方式：

1、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点击本公告中的链接下载。

2、采购需求下载：见附件

（四）需求公示的目的：就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与专业性征询各潜在供应商的意见，无论是否反馈意见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征集供应商名单。

八、征集供应商名单

（一）征集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备选供应商，最终由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如供应商受邀请后无故不参加竞争性谈判，将被列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二）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在有效公示期内向指定邮箱185300603@qq.com递交报名资料）进行报名。

（三）报名资料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4.特定条件。

九、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飞

电子邮箱：185300603@qq.com

电话：18086160513

联系地址：阳新县宏维·华仁北郡11栋33楼3308室

采购人：阳新县中医医院

地址：兴国镇陵园大道9号阳新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吕志坚

电话：18971779717

附件1：阳新县中医医院布类、被服等洗涤服务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下载）

附件2：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报名表

湖北中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附件1：

2018--2020招标具体参数

一、招标内容：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两个年度内的布类、被服等洗涤服务

二、期 限：二年。根据财库[2014]37号文之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经过考核，若中标人的服务能够得到采购人满意，还可以续订一年合同。

三、洗涤方式及洗涤要求：

（一）、洗涤场所要求：

\*1、洗涤单位必须在本县城区二十公里内有专门的洗涤场地，布局合理、洁污分开，面积达到≧600㎡；

\*2、设备具备：100KG/台以上洗脱专用洗衣机、熨平机、烘干机、消毒机、污水处理设施等。

3、洗涤场地划分有洗涤区、熨烫折叠区、清洁被服存放区，并标志明确；

4、工作流程由污到洁，不得逆向运行，进出口有明显标志，达到院感管理要求。

5、洗涤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必须具有备用电源、备用水源。无论停水、停电及其他特殊原因，每天都必须及时清洗并按时将前一次洗涤用品洗好送还甲方。

（二）、被服收送时按规定实行分类收送：

1、病人与工作人员被服分类包装收送；

2、清洁物与污染物分类包装收送；

3、对传染性及感染性洗涤物品必须单独包装（放于黄色医疗垃圾袋内，袋口扎紧）收送。

（三）、洗涤单位在清点、包装、运送时，避免着地防止二次污染。

（四）、洗涤单位下收下送车辆严格分开,并有明显标记，车辆用后立即进行清洗消毒，并有记录备查。

（五）、传染性及感染性洗涤物品必须先放于专用消毒浸泡池浸泡消毒（500-1000㎎/L的84消毒液）30分钟以上，再用专用洗衣机清洗干净。

（六）、严格执行洗涤消毒流程：医用织物分类→收集→分捡→去污/消毒→洗涤→烘干→修补（必要时）→熨烫→折叠→储存→运送。（实施分捡、洗涤/消毒时应由污到洁，不得逆行。）

（七）、分机清洗：

1、医院工作人员被服单独清洗，不得与病人被服混洗；

2、手术室、供应室、妇产科等有特殊要求的科室被服分别实行单独收送、单机清洗；

3、感染清洗机；

（八）、污渍较多的被服应实行重点除污、除渍处理，必要时采取手工排洗和延长浸泡时间后再行洗涤。

（九）、洗涤过的被服严格分类避免发生差错，必须达到表面无明显污渍、外观平整、干燥无异味，工作服保持平整。按规格整理叠好，运输中使用专业布草袋防止污染。

（十）、积极做好修旧利废、破损缝补工作，把好“三不出门关”即不清洁不出门，破损未补好不出门，丢扣掉带未钉好不出门。

（十一）、注意工作人员防护，设立防护用品专柜。

（十二）、洗涤后送还的洗涤品，必须外观无变色、窜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等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破损的要及时修补。

（十三）、洗涤单位应下科室、病区走访征求意见，进行检查考核。对所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

四、洗涤物的收送程序和要求：

1、洗涤单位每天到各科室收取需洗涤的洗涤物及工作人员被服二次，并同时将前一次洗涤成品送还。

2、医院各科室有义务提前将需要洗涤的洗涤物、衣物收集在一起，做好准备工作，以便乙方统一收取。同时，各科室不得以工作忙等任何理由推迟接收洗涤成品。

3、收取洗涤物品时，双方共同清点类别、数量，检查原有质地、颜色、污损情况等，填写收货单三联单，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以上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各持一联。

五、洗涤物的验收程序和要求：

1、根据洗涤质量要求，双方负责人共同对送还的洗涤成品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洗涤物的类别、数量、洗涤质量。

2、验收中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由洗涤单位无条件收回返工。但是经医院方确认属于无法清除的残留污渍，洗涤单位有权拒绝返工。

3、验收完毕，填写送货单三联单，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以上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各持一联。

六、结算方式：

1、洗涤单位以医院各科室送（收）货签单，按中标单项价格每月结算一次。洗涤单位提供发票。

2、所有接送运输及人员开支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洗涤费用价格中，医院概不负责。

七、投标报价：

按洗涤工作量清单内容作单项单件报价。

八、违约责任：

1、医院方必须每月按约定时间向洗涤方支付账款，逾期一周内内未向乙方付清账款，按此次所结账款总额的3‰×逾期天数向乙方赔偿。

2、各科室不得以各种理由私自将洗涤物委托其他公司或个人进行洗涤，违者处以当天洗涤量双倍罚款。

3、洗涤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各科室洗涤物，违者处以当天洗涤量双倍罚款。

4、洗涤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洗涤物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坏（自然破损除外），均应由洗涤方负责赔偿，赔偿同等质量、同等规格洗涤物。

5、医院方在收取洗好的洗涤物时未发现破坏现象，而在收取后使用前发现时，应于六小时内通知乙方，如超过六小时，或医院方已使用过的前提下，洗涤方不承担责任。

6、洗涤方应及时将洗涤物送还甲方，推迟一天，违者按当天洗涤量总价双倍罚款。

7、医院方允许洗涤物正常破损，正常破损洗涤方不需赔偿。

8、洗涤方不得与各科室合谋多开或虚开洗涤物数量，套取费用。否则一次处罚乙方20000元，涉及违法者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九、评审：带星号技术要求一条不满足加价10%参与评审，非带星号技术要求一条不满足加价2%参与评审。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被套 | 24622 |  |  |  |
| 被单 | 40480 |  |  |  |
| 枕套 | 17956 |  |  |  |
| 工作服 | 2163 |  |  |  |
| 大孔巾 | 1984 |  |  |  |
| 手术衣 | 7273 |  |  |  |
| 包布 | 9270 |  |  |  |
| 治疗巾 | 15801 |  |  |  |
| 中单 | 5331 |  |  |  |
| 小孔巾 | 1170 |  |  |  |
| 一年小计 | / |  |  |
| 两年合计 | / |  |  |

注：本次采购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数量为2017年度实际采购数量，该数字仅供供应商报价，并不代表以后年度采购的具体数量。本次采购请供应商报货物详细的单价、数量、小计、汇总，然后供谈判小组进行评审，结算时根据以后年度的实际发生数计算。

附件2：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7.特定条件：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2）、供应商的工商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清洁、保洁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3）、为保证服务的方便、快捷，供应商必须在本县二十公里范围内有专门的洗涤场地，提供房屋租赁证明或房产证明，提供场所有关于洗涤设备照片等；4）、供应商必须具有近三年（2015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照片（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照片、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一律属于无效文件。

3.须在邮件（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注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